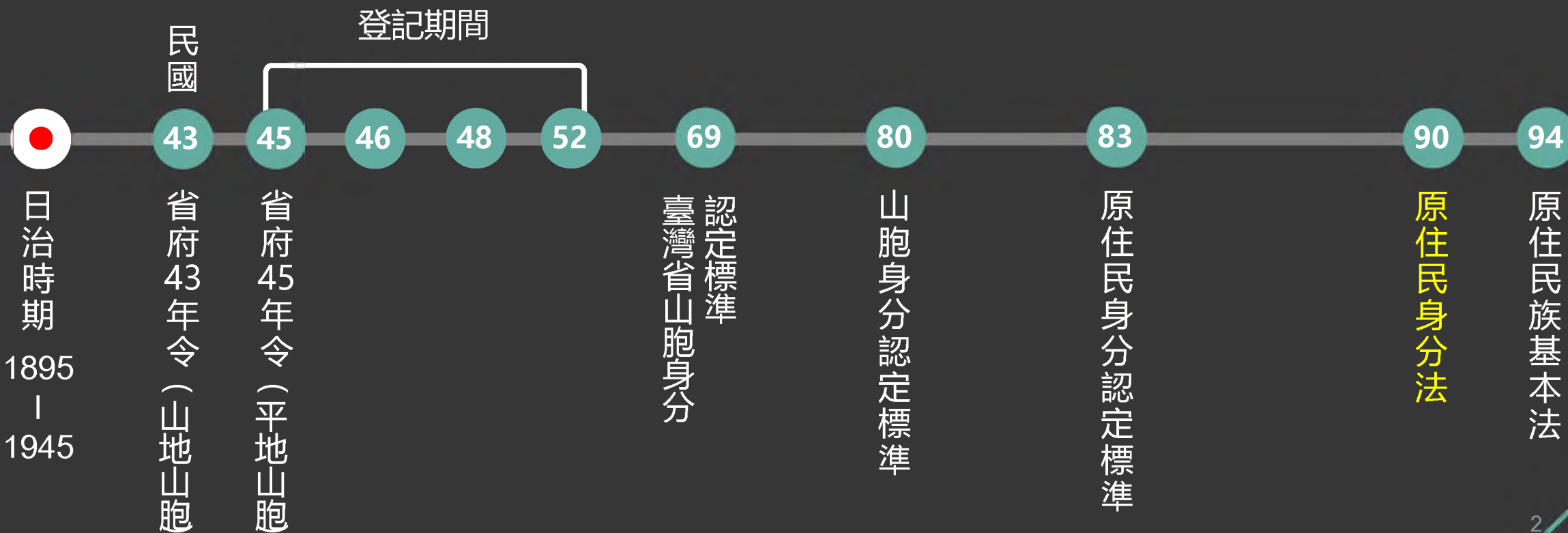


憲法訴訟

言詞辯論意旨陳述

相對人	原住民族委員會
機關代表	夷將·拔路兒 主委 Icyang·Parod
訴訟代理人	李荃和 律師 林長振 律師 蔡德倫 律師

一、法制沿革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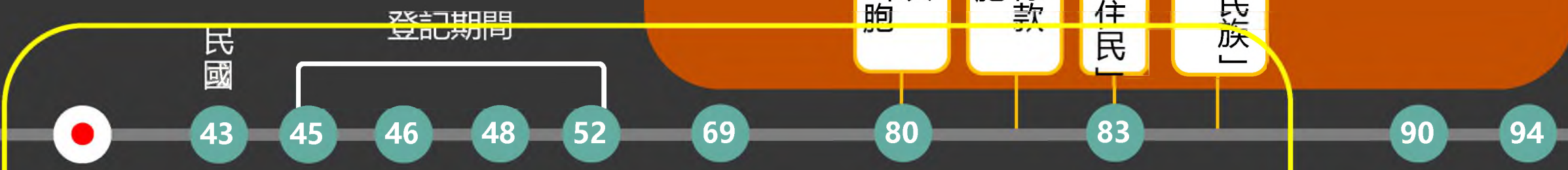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憲法觀點



修憲工程



三、憲法價值決定



- 山地及平地原住民之劃分模式及認定標準，皆前後銜接、一脈相承，並為修憲者於歷次修憲經過廣泛討論並確認。
- 憲法(增修條文)乃對過去原住民身分認定之法事實與法秩序予以承認與確定，並以之為「劃分身分認定」之明確斷點。
- 據此在原住民身分制度上產生恆定性與安定性，用以形成穩固的身分關係

原住民族身分法

原住民族基本法

四、憲法(增修條文) 關於原住民(族)之規範意義

1) 優惠範圍界定：

基於歷史脈絡與事實狀態，已預先界定保護之對象範圍。

2) 優惠方式預設：

優先保障原住民參政地位，以保障名額方式為優惠措施。

3) 其他保護方式：

於基本國策規範憲法委託，交由立法者積極形塑與實現。

五、本案檢驗

落實憲法政策 & 價值決定

目的1

(對預設範圍之原住民予以優惠性措施)

考量歷史文化差異

兼顧身分認同

目的2

手段：自主「登記」制度

考量身分關係穩定

追求法安定性

目的3

手段：「限期」登記制度

六、結語

- 就憲法角度以觀，系爭規定應屬**合憲**。
- 肯定西拉雅族文化上原住民之重要性
致力於西拉雅族文化保存與權益提升。
- 支持以**立法方式**規劃專屬於平埔族群之認定機制
與權益體系。